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归集，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信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和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是指规定公共信用信息的分类、公开属性、归集频率、使用权限、记录期限及数据格式等要素，按照规范编制并向社会公开、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和使用的基础规范。

第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以下统称信息提供单位）是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目录编制、调整和上报，对目录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以下统称市信用中心）负责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 指导信息提供单位做好目录编制工作；负责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统称市信用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和管理提供技术保障。

第四条

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的原则，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标准，定期发布、动态管理，原则上每2年修订一次。目录所涉及的信息事项，应当来源于信息提供单位的权责清单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当包括公共信用信息的名称、提供单位、信息分类、公开属性、归集频率、使用权限、记录期限和数据项等要素。目录要素的标准及格式应当符合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规范。

第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编制遵循以下流程：

（一）发起目录编制。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根据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需要，提出目录编制要求，下达编制任务。

（二）发布编制规范。市信用中心依照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标准，结合我市用信数据要求，制定发布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规范。

（三）单位目录编制。信息提供单位按照目录编制规范要求，进行编目分类和说明，确定拟纳入目录事项的名称、信息分类、公开属性、归集频率、使用权限、记录期限和数据项等内容,形成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拟发布清单。各单位应当在接到目录编制任务之日起3周内完成编制并上报市信用中心。

（四）目录核验汇总。市信用中心应当对信息提供单位上报的拟发布清单，按编制规范进行标准性、规范性核验，确认汇总后形成拟发布的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报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审核。

（五）目录审核评估。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发布的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进行审核,对存在可能明显影响社会信用主体权利和义务，以及社会影响重大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六）目录公示公开。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完成后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无异议后,由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印发实施,并通过市信用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实行动态调整，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依上级目录调整、改革调整、机构职能变更调整或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下达的新增目录清单要求进行调整。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其权责清单及其他信用相关事项发生变动后的1个月内提出调整意见，调整意见应当包括目录调整要求和依据。调整意见是否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由信息提供单位按其上级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信息提供单位未按本办法按时编制、适时调整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未按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向市信用平台上报数据的，由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催办，经催办仍不提供的，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可暂停其政务共享权限并在年度绩效考核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标项下予以扣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